

英 德 市 人 民 政 府

英德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因能源建设需要用地，我府拟征收英德市沙口镇辖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位于英德市沙口镇园山村岭下、青湾、上李、下李、什门口、下伙经济合作社，英德市沙口镇园山经济联合社（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

工业用途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

拟征收土地面积共 20.5441 公顷（折合 308.1615 亩）。

五、征地调查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由当地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号）及市政府相关文件等规定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申请听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听证的，应当在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

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八、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